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並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12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932,5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11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516,99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五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507,7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除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包括的任何其他歸屬條件之外，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劃分為三批。每批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其中包括)最終[編纂]。三批購股權即為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分別代表合共26,114,819股、29,016,466股及103,376,43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共198人(不包括一名為一名董事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實體的關連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列出所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編纂]，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中，(i)三名為董事，(ii)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iii)13名承授人，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代表可認購超過350,000股股份的權利，而此等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餘下的179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授出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各自獲授的購股權代表可認購超過35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所受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g)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 (h)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要求披露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各自獲授的購股權代表可認購超過35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 (d)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e)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就一名現有股東提出的建議投資事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證券發售予現有股東不給予發售及分配方面的優惠待遇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否則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截至本[編纂]日期，DJM Holding Limited(「DJM」)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4,098,296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JM於[編纂]之前或之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此等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DJM於本公司並無任命董事之權力或其他特別權利。有關DJM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一節。

作為[編纂]的一部份，DJM擬於[編纂]的[編纂]程序中作為[編纂][編纂]，而本公司可根據[編纂]程序的結果，向DJM[編纂]，惟須遵守以下所列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作為[編纂]參與[編纂]及本公司在[編纂]中向DJM[編纂]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下列書面確認將提供予聯交所：
 - (i) 本公司確認，於[編纂]進行任何[編纂]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DJM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對DJM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先對待（[編纂]詳情將於本公司[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
 - (ii) [編纂]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於[編纂]進行任何[編纂]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DJM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對DJM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先對待（[編纂]詳情將於[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iii) 依據(A)與本公司及[編纂]進行之討論；及(B)本公司與[編纂]向聯交所發出之確認函（於上文(i)及(ii)分段所載），就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並無理由相信，於[編纂]進行任何[編纂]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DJM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對DJM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先對待（[編纂]詳情將於[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
- (b) 向DJM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編纂]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c) DJM於本公司[編纂]之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d) DJM[編纂]之前或之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此等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e) DJM於本公司並無任命董事之權力或其他特別權利；及
- (f) 就對DJM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編纂]的相關信息將於本公司的[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